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九龍堂 「團體申請借用場地守則」

本守則中：

- 「本堂」 - 指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九龍堂
- 「借場團體」 - 指借用本堂場地之團體或機構
- 「本堂場地」 - 指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九龍堂所有借出之場地，包括大禮堂、二樓禮堂及其他活動室等

1. 借場團體必須為基督教團體，如該團體舉辦之活動內容與本堂之信仰有任何抵觸，或違反香港法例或任何法律文件，概不借用。本堂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婚禮除外。
2. 借場團體舉辦之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以宣揚基督福音為基礎之活動，包括佈道會、培靈會、感恩會、退修會、研討會、神學院畢業典禮或經本堂同意之其他活動。除經本堂同意之外，活動不可涉及有商業性質之活動，例如產品或服務推廣、攤檔銷售、門票發售、獻金收集或捐款等。
3. 本堂只接受活動日期前不超過十二個月但不少於二個月內所遞交之申請表，婚禮申請除外。
4. 借場團體必須清楚填寫本堂之申請表格，並以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送遞至本堂。
5. 一般申請批核時間約需二至四週；審批結果由本堂專人通知。
6. 除另有規定外，借場團體須於接獲批核通知後一個月內繳交借場費用，否則當棄權論。棄權後，借場團體如須借用之前已獲審批的場地，必須另行申請。除「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第5段、第6段及第20段另有規定外，如借場團體於活動舉行前通知本堂取消活動，其費用之處理如下：

(i)	若於活動舉行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取消活動	本堂可退還百份之七十五費用
(ii)	若於活動舉行少於三個月但不少於三天前通知取消活動	本堂可退還百份之五十費用
(iii)	若於活動舉行少於三天前通知取消活動	費用則不獲退還

7. 申請場地借用之批核、費用及場地安排由本堂作最終決定而無需作任何解釋。
8. 本堂所收取的費用將用作抵銷或支付本堂的經常開支。
9. 本堂可供外借的場地需視乎教會場地安排，並以不妨礙教會正常運作為準。本堂可供外借的時段是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30至晚上10:00，星期日下午3:00至下午6:00，每段借用時間為三小時。

場地及收費：

單次借用場地收費** (以 3 小時計)						
擬借用之場地	地下大禮堂連閣樓	二樓禮堂及 214 室	四樓 411 活動室	三樓 311 活動室	地庫 B2 活動室	地庫 B1 活動室
費用	HK\$15,000	HK\$9,000	HK\$2,500	HK\$2,000	HK\$1,500	HK\$1,500
可容納人數	900 人	380 人	140 人	120 人	110 人	60 人

** 多次重複借用場地收費另議

本堂有絕對決定權在任何時候調整借場收費，但會提前書面通知有關借場團體

10. 本堂對個別借場團體收費處理如下：

借用團體	收費準則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下稱“區會”)及九龍禮賢學校	豁免
區會轄下其他堂會及機構	五折收費
申請時仍是本堂資助之福音機構	五折收費
其他團體及機構	全費收取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 借場團體使用場地時，團體當值負責人須先與本堂負責職員聯絡並出示批核通知及收據正本，以便查核。
2. 本堂概不負責傳遞及回答任何屬於借場團體或有關活動的郵件或電話查詢。
3. 借場團體必須為主辦者，借用申請獲批准後，不得將部份或整個場地轉予其他團體使用或將其借場權利轉讓予第三者，如有違反，本堂有權即時取消該次活動進行。
4. 未經本堂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借用場地。借場團體於本堂借用場地內，只可招待其邀請的嘉賓或特定參加者。
5. 如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內，天文台發出八號颱風預警，或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堂將停止開放，活動將予取消，唯本堂保留最終決定權；借場團體須與本堂聯絡是否改期，如未能安排其他日期舉行，則所繳之費用可獲全數退回，唯本堂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除下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活動可如期舉行，借場團體不得自行取消活動、要求改期或退回費用。
6. 如遇政府限制、停電、火警或其他天災令借用場地必須關閉或令活動無法進行，活動將予取消；借場團體須與本堂聯絡是否改期，如未能安排其他日期舉行，則所繳之費用可獲全數退回。
7. 借場團體在使用本堂場地及設施時須遵照本堂職員的指示，並須按照申請表的「活動性質或用途」使用。
8. 借場團體如需借用音響設施必須於申請時註明及獲批准後方可使用。本堂有權為此收取額外費用。
9. 活動須於獲批准之借用時間內舉行，晚上活動必須於十時前結束及儘速將場地收拾清潔妥當後，方可離開。
10. 本堂場地之空調系統、影音系統及燈光設備，須由本堂指定人員操作，借場團體不得擅自調校使用。如有任何損毀，須由本堂指

定之維修商維修、復置及由借場團體照價賠償。

11. 本堂不提供任何車位。
12. 借場團體不可在禮堂額外增加座椅，及不可阻塞消防和行人通道。
13. 本堂範圍內，嚴禁點火、吸煙及進行危險活動；大禮堂及二樓禮堂內嚴禁飲食。
14. 未經本堂許可，借場團體不可於本堂範圍內(包括外牆、門、樓梯間、電梯內)隨意佈置、擺放設備及物品、或張貼指示、通告、任何宣傳單張。如有違反，本堂職員有權要求即時移除。
15. 借場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設備及裝置。攜來的道具物品須於交還場地時一併帶走，而向本堂借用的場地及設備則須待本堂職員核收後，借場負責人方可離開。
16. 如要拍攝或錄影，須指示拍攝人員不可踐踏座椅，或進入台上範圍拍攝。
17. 借堂場地須保持清潔，雜物及垃圾必須自行清理。
18. 借場期間，參與活動人仕攜來物品如有損毀或遺失，本堂概不負責。
19. 借場期間，借場團體須對由於借場團體之人為疏忽而導致第三者於本堂場地相關範圍內之損傷及損壞等負上全部責任。
20. 借場團體須安排足夠人手維持秩序，並確保聚會人數不超過場地可容納之人數上限，否則本堂保留終止有關活動之權利，而借場費用將不予發還。
21. 如遇政府限制、停電、颱風、暴雨、火警或其他天災令借用場地必須關閉或令活動無法進行或影響有關活動進行，一切對借場團體或其他人仕有任何損失或傷害(不論人身或財產)概與本堂無關，本堂及其職員均不需負上任何責任。

22. 借場期間，若有需要，借場團體可自費購買第三者或其他適當之保險。
23. 本堂場地借用不得被解釋為賦予借場團體獨有管有本堂借用場地的權利，亦不得視作構成任何租約。
24. 本堂保留不時修改以上場地守則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的權利。以上守則及注意事項，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爭議，本堂保留最終決定權。